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057）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 1,178.3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7%。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第三人；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裁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前次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057）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1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17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7%。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1,178.33 万元（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758.69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

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419.63 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序号	案号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涉诉时间	受理法院	案件阶段
1	(2025)沪0101民初21614号	上海钛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329.79	2025 年 7 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	(2025)赣0192民初4489号	江西省九州保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萬秀贸易有限公司 (HKWANSHOW TRADELIMITED)、刘爱明、杭州慧浮贸易有限公司、九江诺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388.26	2025 年 9 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3	(2025)沪0112民初51544号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英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100.97	2025 年 9 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执行
4	(2025)赣0192民初5226号	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昌汇溢果品有限公司、朱树仁、北京京腾汇贸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53.99	2025 年 10 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执行
其他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15.48	-	-	-
其他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89.84	-	-	-
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1,178.33	-	-	-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